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CTS BZ-TS1010-2025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碳排放的物理单元或过程]相关的碳排放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 Ltd

《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

文件编号: CTS_BZ-TS1010-2025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

控制状态:

2025-11-26 发布

2025-11-26 实施

目 次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组织环境
- 5 领导作用
- 6 策划
- 7 支持
- 8 运行
- 9 绩效评价
- 10 持续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使用指南

参考文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与服务的组织，旨在帮助其系统管理碳排放，提升碳排放绩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DB44/T 1382 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01、GB/T 36000、ISO 1406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碳排放：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细则

文件编号: BZ-MC-R-097

版 本: A/2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08-08发布

2025-08-08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4-07-04	2024-07-04	新做成	A/0	王工
2	2025-08-08	2025-08-08	<p>1 新增: 0 前言</p> <p>2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3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p> <p>ISO 14064-3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p> <p>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p> <p>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4 补充: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5 修改: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p> <p>12.1 信息报送</p> <p>颁发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12.2 监管配合</p> <p>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p>6 完善: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p>	A/1	王工
	2025-11-26	2025-11-26	<p>1 变更: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由DB44/T 1944-2016《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T/GDES 2030-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变更为CTS BZ-TS1010-2025《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p> <p>2 补充: 1.5 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p> <p>3 补充: 18.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p>	A/2	王工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本规则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公众可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就本规则内容进行咨询。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组织，包括电力行业、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铝冶炼行业、石化行业、化工行业、造纸行业、航空行业、橡胶行业、纺织行业等高排放行业，以及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和其他工业产品（如电子产品、日用品）等，覆盖碳组织排放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规定了本机构对组织/项目碳排放进行核查的原则、核查策划、核查程序、碳排放数据和信息管理体系评价以及核查报告编制等要求。

1.3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CTS BZ-TS1010-2025《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

1.4 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碳排放的物理单元或过程]相关的碳排放管理活动。

1.5 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1：基础工业型（聚焦直接排放）

[xx工厂]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线及配套余热发电系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范围1（燃料燃烧、过程排放）和范围2（外购电力）相关的碳排放管理活动。

示例2：服务业集团总部（间接排放为主）

[xx金融服务集团]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集团总部大厦]办公运营、数据中心及员工商务差旅所涉及的范围2（外购电力、蒸汽）及范围3第6类（商务差旅）相关的碳排放管理活动。

示例3：供应链覆盖型（包含价值链排放）

[xx汽车制造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整车制造基地]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全工艺流程，

并延伸管理范围3第1类（采购的商品与服务）中关键零部件运输以及范围3第11类（售出产品的使用阶段燃料消耗）相关的碳排放管理活动。

示例4：多园区限定型（明确排除项）

[xx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的研发中心和在苏州的制造工厂的运营活动,涵盖上述地点产生的范围1、范围2及范围3第5类（废弃物处理）排放。注：公司于本年收购的深圳子公司暂不纳入本次审核范围。

示例5：全过程产品碳足迹导向型

[xx饮料公司][“清泉”牌瓶装水产品]源水抽取、水处理、瓶胚制造、灌装、厂区仓储等过程（涵盖范围1、2及相关范围3）的碳排放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DB44/T 1944 《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T/GDES 2030 《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
- ISO 14064-1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ISO 14064-2 《项目层面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ISO 14064-3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T / CCAA 39 《碳管理体系 要求》
-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CNAS-CV01 《合格评定 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CNAS-CV02 《环境信息 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 CNAS-CV0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核查与审定规范和指南》
- CNAS-CV05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
- CNAS-RV01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 GB/T 24020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通用原则》
- GB/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